

原平市应急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相对人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种类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原)应 急罚〔 2024〕 执-18号	原平市双 拥加油站 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 生产 职责	行政处罚	2024年8月23日，原平市应 双拥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 时，发现该加油站主要负责 人未按照《山西省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 任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 府令第293号）规定投保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	原平市双 拥加油站	依据《山 西省生产 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 人安全生 产责任制 规定》第 二十九条 第四款的 规定	原平市应 急管理局	2024.9.5	警告、罚款	处人民币 2000元的 罚款